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七次监事会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 5 名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认真的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6 月 2 日